

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按规定权限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设施收费政策，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保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5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2.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5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52.93	总计	62	4,652.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2.93	4,65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2	10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2	10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0	10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7.61	435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4	13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1	6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3	7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21.37	4,221.37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1.81	1,251.8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969.56	2,96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0	18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0	18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9	124.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4	2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7	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652.93	1,683.37	2,96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2	10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2	10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0	10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7.61	1388.05	2,969.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4	13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1	6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3	7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21.37	1,251.81	2,969.56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1.81	1,251.8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969.56		2,96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0	18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0	18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9	124.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4	2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7	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2	10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7.61	4,35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80	18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52.93	4,652.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52.93	总计	64	4,652.93	4,65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4,652.93	1,683.37	2,96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2	10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2	10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0	10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7.61	1388.05	2,969.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4	13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1	6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3	7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21.37	1,251.81	2,969.56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1.81	1,251.8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969.56		2,96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0	18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0	18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9	124.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4	2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7	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01	30201	办公费	3.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9.0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3.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0	30206	电费	29.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40				
30309	奖励金	5.00	30229	福利费	47.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				
人员经费合计		1,439.36	公用经费合计						24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6		5.50		5.50	3.26	6.09		4.90		4.9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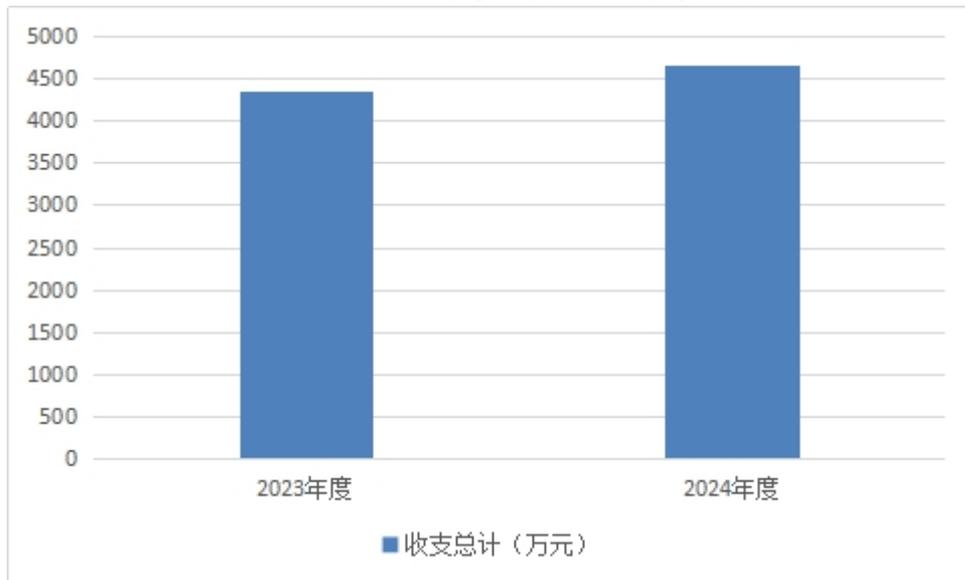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652.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0.58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推进医保信息化项目开展，本年度新增一网统管医保数据专区及反欺诈监测项目，云服务租赁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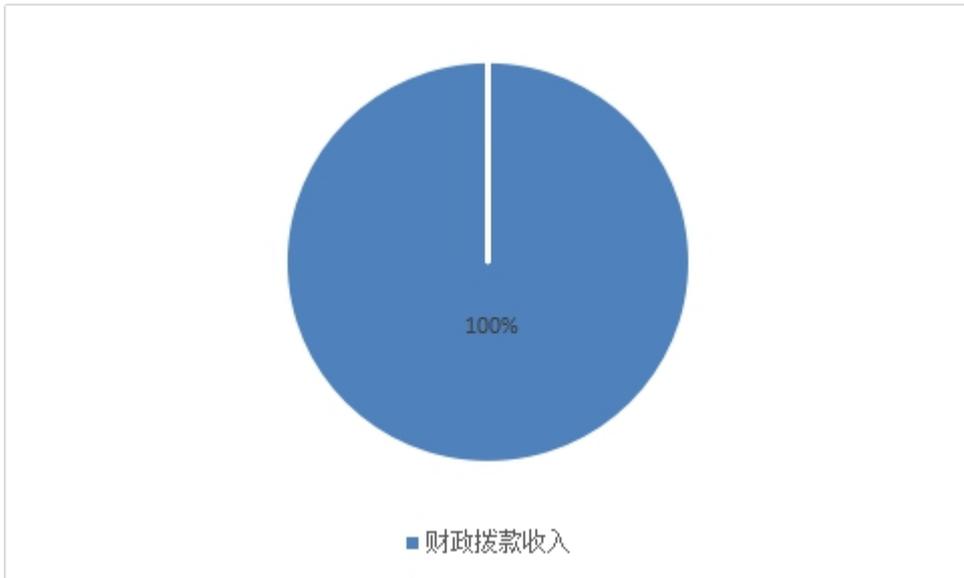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652.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10.58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推进医保信息化项目开展，本年度新增一网统管医保数据专区及反欺诈监测项目，云服务租赁项目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52.9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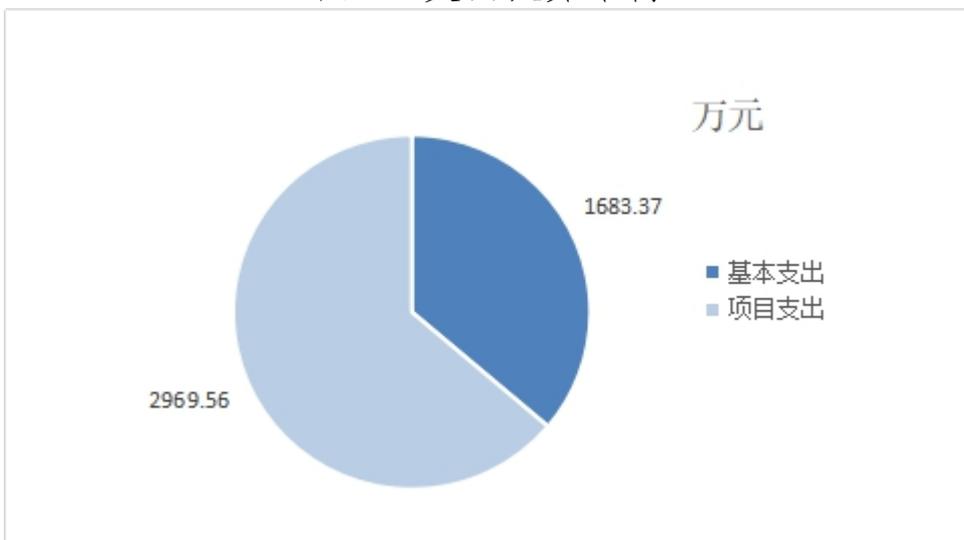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52.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0.58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推进医保信息化项目开展，本年度新增一网统管医保数据专区及反欺诈监测项目，云服务租赁项目等。其中：基本支出 1,68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18%；项目支出 2,96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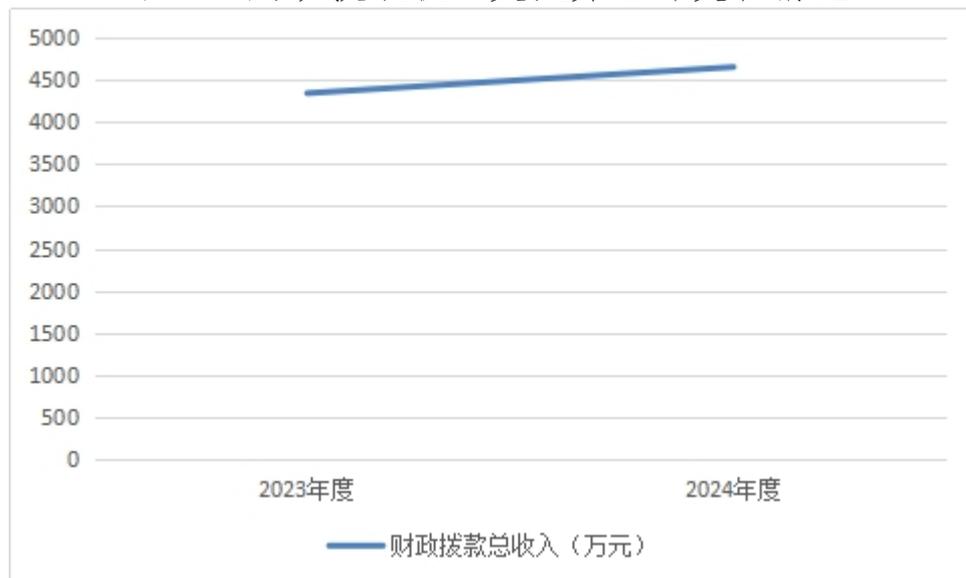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52.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0.58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推进医保信息化项目开展，本年度新增一网统管医保数据专区及反欺诈监测项目，云服务租赁项目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2.9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0.5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推进医保信息化项目开展，本年度新增一网统管医保数据专区及反欺诈监测项目，云服务租赁项目等。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0.58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推进医保信息化项目开展，本年度新增一网统管医保数据专区及反欺诈监测项目，云服务租赁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52 万元，占 2.35%。主要是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7.61 万元，占 93.65%。主要是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1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3 万元，2101501 行政运行 1,251.81 万元，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969.56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8 万元，占 4%。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9 万元，提租补贴 22.14 万元，购房补贴 39.2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2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5%。其中：基本支出 1,683.37 万元，项目支出 2,969.5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2,969.56 万元，主要成效为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监督管理全市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法制宣传活动；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完善医保政策，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 科目。年初预算为 4.0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科目。年初预算为 10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 科目。年初预算为 7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 科目。年初预算为 7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01501 科目。年初预算为 1,2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101505 科目。年初预算为 3,9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执行进度付款。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科目。年初预算为 13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9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210202 科目。年初预算为 2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10203 科目。年初预算为 3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3.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52%。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8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09%；较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9.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 1.4 万元；维修费 2.83 万元；保险费 0.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5%，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58.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及各省市医保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调研、检查、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9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0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量增加故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6.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969.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

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00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652.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市医保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加快医保制度建设，强化服务管理，加强基金监管，全力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9.56万元，执行数为2,96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各大媒体发稿累计数 ≥ 260 条；二是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 43 家；三是武汉医保新媒体高频政务服务功能 ≥ 1.3 万次；四是全市参保人对武汉医保宣传满意度 $\geq 7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满意度指标缺少调查评价样本。下一步改进措施：采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扩大调查范围，加强宣传和推广，增加样本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市医保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完善了绩效评价体系，提高了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绩效自评结果得到了有效应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人民至上，提升保障内涵质量。

一是不断完善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有效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二是优化完善生育医疗保障政策，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提高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医保待遇，有效减轻群众生育医疗费用负担。三是支持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建设，推动武汉专属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福汉康”上线，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减轻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四是不断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坚持普惠政策与特惠措施相结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发挥好医疗救助梯级减负和托底保障作用。

二、坚持深化改革，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一是深入推进 DRG 国家示范点建设，根据国家医保局 DRG 付费分组方案 2.0 版，形成我市本地细分组方案及病组基础权重。联合市卫健部门印发《武汉市 DRG 付费下中医优势病种医保付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二是严格落实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完善集采基金预付、线上采购等工作机制，明确市区职责，规范医疗机构、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参与集采的积极性，实施医保资金预付政策。三是不断加强医保服务价格管理，做好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工作，落实落细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完善病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推进我市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和价格调整工作。

三、坚持数智赋能，强化医保管理能力。

一是实施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提档升级工程，严格规范

门诊统筹定点药店服务管理标准，细化管理措施，健全考核机制，加强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二是开展药品价格动态监测。上线“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监测系统”，对全市医保定点药店全量数据实时开展动态价格监测，实现定点药店实际在售药品全覆盖，及时掌握全市定点药店在售药品平均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和最低销售价等相关价格信息并进行预警，引导定点药店合理定价。三是坚持数据赋能，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进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建设，门诊统筹下的定点零售药店监管方案《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管理探索》在全国医保智慧大赛决赛中获评二等奖，扎实推进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四是实现医保刷脸全流程就医支付，实现刷脸完成挂号、缴费、结算等就医购药全流程支付。

四、坚持从严监管，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一是持续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二是严厉打击非法倒卖医保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非法倒卖医保药品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查处行动。三是组织做好国家飞检、省交叉检查问题整改工作。对国家飞检、省交叉检查反馈的问题组织相关医疗机构逐项开展问题整改，责令退回违规资金。同时，举一反三，梳理新增违规问题清单，及时完善监管规则，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坚持服务导向，优化医保公共服务。

一是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制定参保年度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各区参保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开展“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全面优化调整医保费申报缴纳流程。开展新生儿“落地即享”试点工作，“足不出院”即可办理新生儿参保等相关业务。二是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在建设银

行、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建设医保便民服务点，实现医保业务与银行业务“一站式”办理。三是持续推进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工作，优化圈内跨市服务流程，加快推进异地就医联审互查等重点任务，实现“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推动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四是不断扩大异地就医范围，设置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人民至上，提升保障内涵质量	一是不断完善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二是优化完善生育医疗保障政策。三是支持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建设，推动武汉专属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福汉康”上线。四是不断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发挥好医疗救助梯级减负和托底保障作用。	已完成
2	深化改革，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一是深入推进 DRG 国家示范点建设，形成我市本地细分组方案及病组基础权重。联合市卫生健康部门印发《武汉市 DRG 付费下中医优势病种医保付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二是严格落实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完善集采基金预付、线上采购等工作机制，明确市区职责，规范医疗机构、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行为。三是不断加强医保服务价格管理，做好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工作，落实落细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完善病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已完成
3	数智赋能，强化医保管理能力	一是实施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提档升级工程，严格规范门诊统筹定点药店服务管理标准，细化管理措施，健全考核机制。二是开展药品价格动态监测。上线“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监测系统”，对全市医保定点药店全量数据实时开展动态价格监测，对不合理价格进行预警，引导定点药店合理定价。三是坚持数据赋能，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进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建设，扎实推进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四是实现医保刷脸全流程就医支付。	已完成
4	从严监管，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一是持续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二是严厉打击非法倒卖医保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非法倒卖医保药品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查处行动。三是组织做好国家飞检、省交叉检查问题整改工作。对国家飞检、省交叉检查反馈的问题组织相关医疗机构逐项开展问题整改。	已完成
5	服务导向，优化医保公共服务	一是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开展“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和新生儿“落地即享”试点工作。二是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在建设银行、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建设医保便民服务点，实现医保业务与银行业务“一站式”办理。三是持续推进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工作，优化圈内跨市服务流程，加快推进异地就医联审互查等重点任务，实现“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推动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四是不断扩大异地就医范围，设置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已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683.37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969.5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4,652.93	4,652.93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年度目标 1（35分）		积极推动居民医保统收统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65万	1127.40万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7.08%	5.00	5.00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居民医保基金预计可支付数	>6个月	14.45个月	20.00	20.00	
合计	35.00						
年度目标 2（45分）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	≥5次	5次	5.00	5.00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43家	58家	5.00	5.00
			医保定点药店全面检查数	≥29家	29家	5.00	5.00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发现问题查处办结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是	是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上级转办办结率	100%	100%	100%,投诉举报办结率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扣1分。	20.00	19.00
合计	44.0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细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增强预算责任意识,坚持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优化整体绩效目标,有针对性的细化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行为,尽量为绩效评价提供可度量的依据。					

二、2024 年度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969.56	2969.56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武汉医保新媒体运行白皮书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4.00	4.00
		数量指标	微信粉丝		≥60万	678181人	4.00	4.00
		数量指标	在主要新闻媒体宣传力度		在各大媒体发稿 累计数≥260条	342篇	4.00	4.00
		数量指标	开发参保人使用医保政策宣传 小程序		≥300万人次	452.6万人次	4.00	4.00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43家	58家	4.00	4.00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监督检查		≥29家	29家	4.00	4.00
		质量指标	在新闻媒体开设武汉医保政策 宣传固定专栏		1-2个	1个	4.00	4.0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8小时	<8小时	4.00	4.00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设备运行 维护等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4.00	4.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武汉医保新媒体高频政务服务 功能		≥1.3万次	13519次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武汉医保新媒体平台对重 大舆情应急处置		≥90%	100.00%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使用武汉医保获取资讯 满意度		≥80%	100.00%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全市参保人对武汉医保宣传满 意度		≥75%	100.00%	10.00	9.0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市参保人对武汉医保宣传满意度指标缺少调查评价样本，扣1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指标设定内容，完善指标样本，提供可度量的自评依据。						